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政勳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現寄押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9842號、113年度偵字第13237號、第13443號、第16066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政勳犯附表甲各編號所示之罪名，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宣告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遭竊物品欄「車牌號碼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之記載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編號2遭竊物品欄「車牌號碼000碼-JYM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之記載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JYM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編號3遭竊物品欄「車牌號碼000碼-3727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之記載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編號4遭竊物品欄「黑色背包1個（內有iPad 10平板1臺、鉛筆盒1個及雨傘1支，價值共計11,800元）」之記載應更正為「黑色背包1個（內有iPad 10平板1臺、鉛筆盒1個、雨傘1支、書本2本、資料夾筆記1個及水壺1個，價值共計11,800元）」。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政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且被告前已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拘役、有期徒刑

01 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2 錄表在卷足稽)，猶不知悔改，竟再犯本案6次竊盜犯行，所
03 為顯不足取，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附表編號4部分
04 供稱當時沒有工作，是想要包包裡面的錢；編號5、6部分均
05 供稱當時沒有工作，是想要拿去賣)，手段，所竊取物品之
06 價值(附表編號1告訴人鍾婉珍陳稱價值約新臺幣【下同】
07 3,000元、編號2被害人徐文忠陳稱價值約15,000元、編號3
08 告訴人侯岳忠陳稱價值約11萬元、編號4部分告訴人鄭易昌
09 陳稱價值約11,800元、編號5告訴人賴怡陵陳稱無法確定價
10 值、編號6部分告訴人金洪崙陳稱價值為5,380元)，暨其智
11 識程度為高中肄業(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
12 庭經濟狀況為勉持、業工(依調查筆錄所載)，犯後坦承犯
13 行，尚有悔意，惟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失，及告訴人
14 等對本案表示之意見(告訴人鍾婉珍、鄭易昌、金洪崙、被
15 害人徐文忠均表示沒有要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告訴人侯
16 岳志、久揚薩爾茲堡社區則經本院以公務電話聯繫未果，無
17 從得知其等之意見，見本院113年10月17日、同月18日、同
18 年11月4日公務電話紀錄表7份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0 儆。

21 三、又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2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3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4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5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6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28 被告所為本案6次竊盜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
29 然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竊盜案件分別在偵查或審判中，
30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說
31 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

01 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
02 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03 四、沒收：

04 (一)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05 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查被告就本案附表編號1
06 至3竊盜犯行分別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7 車、車牌號碼000-JYM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
08 號普通重型機車各1臺，均已尋獲並發還告訴人等，此有贓
09 物認領保管單3份在卷可稽(見113年度偵字第16066號偵查卷
10 第37頁、第39頁、第41頁所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1 定，自均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2 (二)被告就本案附表編號4竊盜犯行竊得之黑色背包1個、iPad 1
13 0平板1臺、鉛筆盒1個、雨傘1支、書本2本、資料夾筆記1個
14 及水壺1個；編號5竊盜犯行竊得之消防設備孔蓋8個；編號6
15 竊盜犯行竊得之消防接頭1個，均為其犯罪所得，且均未據
16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附表甲各編號該罪名項下分別諭知
18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9 徵其價額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王志成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甲：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	楊政勳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	楊政勳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	楊政勳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	楊政勳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背包壹個、iPad 10平板壹臺、鉛筆盒壹個、雨傘壹支、書本貳本、資料夾筆記壹個、水壺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	楊政勳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消防設備孔蓋捌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6	楊政勳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 01 (四)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113年度偵字第13237號
02 卷)；
- 03 (五)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113年度偵字第13443號
04 卷)；
- 05 (六)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份、贓物認領保管單3紙、新北市
06 政府警察局112年7月21日新北警鑑字第1121384596號鑑驗
07 書1份(113年度偵字第16066號卷)。

08 二、核被告楊政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
09 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14 檢察官 黃筱文

15 附表(幣別：新臺幣)：

16

編號	被害人	遭竊時、地	竊取方式	遭竊物品	案號
1	鍾婉珍 (提告)	112年5月12日18時47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	見被害人機車鑰匙未拔，徒手以上開機車鑰匙發動機車電門隨後逃逸離去	車牌號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	113年度偵字第16066號
2	徐文忠	112年5月14日14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	同上	車牌號碼000碼-JYM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	同上
3	侯岳志 (提告)	112年5月14日14時9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仁美街96巷口	同上	車牌號碼000碼-3727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	同上
4	鄭易昌 (提告)	112年10月30日10時24分許，在	徒手竊取被害人置放於NLT-7298號普通重型機車	黑色背包1個(內有iPad 10平板1臺、鉛	112年度偵字第79842號

		新北市○○區○ ○路0段00號前	腳踏墊上之包包 一個，得手後逃 逸離去	筆盒1個及雨 傘1支，價值 共計 11,800 元)	
5	賴怡陵 (提告)	112年11月17日9 時1分許，在新 北市○○區○○ 路0段000號久揚 薩爾茲堡社區後 門外	徒手將社區之消 防設備孔蓋8個 轉下，得手後逃 逸離去	消防設備孔蓋 8個	113年度 偵字第13 237號
6	金洪崙 (提告)	112年11月14日1 2時49分許，在 新北市○○區○ ○路00○0號1樓 大樓外	徒手將大樓外牆 之消防接頭1個 轉下，得手後逃 逸離去	消防接頭1個	113年度 偵字第13 443號